《銀行業條例》

認可的最低準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本「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55 章）第16(10)條發出，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 7（附表）所載的發牌準則的詮釋，以及他行使附表所賦予的職能的方式。本指引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根據《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

2. 根據《條例》第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認可申請。根據第16(2)條，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附表指明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認可申請人。

3.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申請人符合附表所載的所有準則，通常都不會拒絕認可該申請人。但如上文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擁有酌情權，可拒絕認可申請（儘管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並讓申請人有陳詞的機會）。例如若申請引起附表所列現有準則並未涵蓋的在審慎監管方面令人關注的事項，金融管理專員便可行使這項權力。

4. 以下所載的一般原則適用於附表所列準則 —

   (a) 準則具有持續性。即是說準則不但在機構申請認可時適用，在認可後仍繼續適用。因此，現有認可機構若未能符合該等準則，即可構成撤銷其認可的理由（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撤銷認可）；

   (b) 準則具有前瞻性。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需要決定機構在申請認可時是否符合準則及獲得認可後能否繼續符合該等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這項判斷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在香港的往績（如有）或其母公司的往績、擬在香港經營的

業務的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的質素，以及機構的業務計劃列載的建議業務活動及財政預算；以及

(c) 準則適用於整個機構。這表示是整個機構而不是僅限於在香港的業務獲認可。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根據附表第 1(4)段，只要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的銀行業監管當局進行監管的範疇與性質（詳見下文），而該監管當局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表示其信納與該等準則有關的任何事宜，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視自己信納該等事宜。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可透過諮詢境外銀行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從而決定是否信納該銀行的管理或財政的穩健性。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仍然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有關機構是否適合認可。

5. 即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該等準則的任何事宜，也無需在有關機構獲得認可後，或在該機構申請不同的認可時（例如由接受存款公司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仍維持相同的意見。金融管理專員亦無需就任何其他申請人申請相同或不同的認可時，持類似的意見。換句話說，每項決定都是根據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

6. 下文概述附表所載的每項準則，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準則的詮釋，文中的段落編號即附表中的有關段落編號。附表的段落多次參照提述《條例》所載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在獲得認可時須符合及獲得認可後會繼續符合的條文。

第 2 段 —— 受註冊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7.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認為該申請人是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通常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根據《條例》第 46(9)條，「銀行」指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公司，或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的公司。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是否充分時，會考慮該監管當局所建立或正積極建立的必要監管能力，是否達到巴塞爾委員會所建議監管國際銀行的標準。該等標準所載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國際銀行集團及國際銀行都應由一間有能力進行綜

合監管的註冊地監管當局監管。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 —

(a) 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法定及行政權力；

(b) 註冊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架構；

(c) 註冊地的銀行處置機制及註冊地處置機制當局的處置規劃；

(d) 註冊地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監管方式及可運用的資源；

(e) 國際組織刊發的資料及分析，例如：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框架下對註冊地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評估而作出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家報告；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下對註冊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的一致性及完整性進行的評估所作出的報告；以及

- 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註冊地遵從其《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的情況的評估報告，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等其他國際組織進行的處置或危機管理制度的評估；以及

(f) 過去與該註冊地監管當局及註冊地處置機制當局往還的經驗。

第 3 段 —— 控權人的身分

9. 第 3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自己知道機構每名控權人的身分。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尋求協助，以獲取這些資料。《條例》第 2 條載有「控權人」的定義，包括 —

(a) 間接控權人 —— 指其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有關機構的董

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士；

(b) 小股東控權人 —— 指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 10%但不超過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 10%但不超過 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及

(c) 大股東控權人 —— 指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超過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第 4 及第 5 段 ——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須為適當人選

10. 這兩個段落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主管人員或控權人的人士，均為現時擔任或即將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11.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位人士是否符合此項準則時，除了考慮各種一般因素外，還會考慮該名人士所擔任的特定職位及有關機構的情況。

<u>董事及行政總裁</u>

12. 附表第 4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條例》第 71 條亦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具有法定責任批准該等人士擔任有關職位。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須就擔任該機構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一職的人選作出類似第 71 條所訂明的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在其註冊地所委任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則無需獲得第 71 條所訂明的批准。然而，根據附表第 5 段，在引用這些認可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13.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董事局在該等銀行的企業管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董事局內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 3 名董事(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至少兩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背景。為確保獨立性，這些董事不應參與銀行的管理，亦不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干預其對銀行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14.　金融管理專員大力鼓勵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委任至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局。無論如何，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局會有適當數目的獨立董事或至少是非執行董事。儘管所謂適當數目會按個別機構而有所不同（視乎多項因素，如機構的規模、董事局成員總數，以及有關機構是否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擁有大多數股權而有所不同），但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在評定一位現時或將會是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是否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具備足夠及必要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可有效及審慎地承擔及履行有關認可機構事務的職務及職責。就上述各方面所要求的標準，會因應有關人士所擔任或將會擔任的實際職位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某名人士可能是擔任某一職位的適當人選，但不一定適合擔任另一個須承擔不同職責及執行不同職務的職位。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該名人士是否或會否勤勉盡責地承擔其職責及職務，從而評定其有否或會否對工作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

16.　為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某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的委任人選是否具備適當條件以履行其職責，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恰當，會與該人選會面。這可讓金融管理專員了解該人選的個人特質、技能、對香港銀行業、認可機構業務與主要監管規定（如有關風險管理方法、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的規定）的知識與了解，向該人選傳遞金融管理專員的期望，以及／或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評估該人選能否勝任有關職位。

17. 有關的考慮因素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該手冊可從以下網頁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 下載。

18. 有關人士的操守是非常重要﹣負責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必須有極高的誠信水平。這一點與適當人選準則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同，不論有關人士擔任的是甚麼職位，對於操守的要求均大致相同。

19. 更具體地說，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有關人士的聲譽及品格。這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有相關的犯罪紀錄，例如因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而被定罪，便顯然與其誠實與否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留意有關人士曾否觸犯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方面的法例中任何旨在保障公眾人士，以免因不誠實、不稱職或不良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條文。如金融管理專員獲悉有關人士曾涉及任何有欺騙、欺壓或不正當成分的經營手法，或所涉及的經營手法反映其經營業務的方式不可信，則根據有關準則，這等人士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b) 有關人士的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以及是否勤勉盡責。在作出評估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銀行業相關知識（例如對香港銀行業的認識）及必要經驗，使其能有效及審慎地管理認可機構的事務；過去承擔類似職責的紀錄；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還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適合的資歷以及曾否接受有關訓練。至於其判斷力方面，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會留意有關人士的行為及其作出決策時所表現權衡利害及運用理性的能力及成熟程度；

(c) 有關人士是否有違反各種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曾否被監管機構（包括境外監管機構）或專業組織譴責、採取紀律行動或取消資格。凡有上述紀錄的人士均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d) 有關人士曾否以董事身分與一間因債權人提出申請而遭法庭清盤的公司有關係，以及有關人士曾否以董事身分與一間被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840 或 841 條委任調查員調查的公司有關係。金融管理專員在審查上述情況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導致該公司清盤或被調查的原因的嚴重性、有關人士牽涉當中的程度、事件發生的時間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考慮的時間相隔多久，以及有關人士其後的行為；

(e) 該名人士的業務紀錄及其他業務利益，以及其財政穩健情況及財力，以確保該名人士的任何不利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連鎖影響」，以致動搖存款人的信心，以及確保該認可機構將會按公平原則作出商業決定；以及

(f)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和認可機構，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或其他利益的關聯，並會參考有關的國際標準及本地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

20. 以上大部分準則同樣適用於審查擬成為董事的法團申請人的管理質素、財政實力及信譽，以評定法人團體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21. 機構一旦獲得認可，金融管理專員仍會繼續留意有關人士履行職務的表現。如機構行事草率，又或進行威脅到（不一定已損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利益的活動，即反映有關負責人的能力及判斷力均有問題。同樣，如機構未能以持正、審慎及專業能力經營業務，即反映有關負責人的操守及／或能力及／或判斷力有問題。

<u>主管人員</u>

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機構如計劃從事以下任何「受規管活動」，須向證監會註冊為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23. 根據《條例》第 71D 條，每間註冊機構均需要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至少委任兩名人士為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業務的經營。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業務在香港的經營情況。

24. 雖然證監會最終負責監管證券市場的中介人，但金融管理專員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人員，並且根據《條例》第 71C 條金融管理專員負有法定責任就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給予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人士在機構內具有足夠權力，並為擔任該機構的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25.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有關人員是否擔任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時，會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列的考慮因素，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其他補充指引。這些因素包括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有破產及無力償付判定債項的紀錄；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名人士如獲註冊為主管人員後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以及有關人士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有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註明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證監會的《持續培訓的指引》訂明的持續培訓要求；及

(c)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誠實與公正程度。評估會涵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為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公司）是否有任何以下的紀錄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

(iii) 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本港或海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及指引；

(vii) 與下述法團或業務有關連：

- 已清盤（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由股東自動解散則除外）或無償債能力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類似性質的人員）;
-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未能履行對客戶的全部責任；以及
-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 (i)、(ii)、(iii)、(iv) 或 (vi) 條所述的行為。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提及，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恰當，會與主管人員的委任人選會面。

26.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參考證監會及本港或境外的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作的決定或所提供的資料。

27. 至於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權力，一般來說主管人員應為註冊機構內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職員中最高級的職員（根據機構的內部職級而定）。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機構的規模、就該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機構的管理架構及有關人士的統屬關係，來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確實具備作為主管人員的足夠權力。

<u>控權人</u>

28. 控權人可能會在認可機構中擔任不同的職位，並可對機構的業務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適當人選的準則亦適用於控權人。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一名人士以控權人身分擔任某個職位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可能或實際會造成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按每宗個案及所擔任的特定職位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在一般情況下，控權人對機構的影響力越大，則就符合準則方面對控權人要求的標準就會越高。

29. 附表第 4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

可機構的控權人是適當人選。《條例》第 70 條亦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法定責任就控權人給予同意。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控權人則不必獲得第 70 條所指的同意，然而，按附表第 5 段，在引用認可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30.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信納控權人為適當人選時，首先會考慮該名人士對機構的運作所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力。如該名人士會或可能會密切管控機構的業務，金融管理專員便會考慮是否有證據證明該名人士具備管理認可機構所需的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以及是否勤勉盡責。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該名人士具備相當於認可機構執行董事應有的質素及經驗。相反，如控權人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就認可機構的日常運作影響該機構的董事及管理層，金融管理專員便無需要求該名人士具備上述的質素及經驗。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控權人在機構所行使的影響力時，會考慮該名人士的持股量的多少。

31. 第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名人士的操守，就如他就出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選所考慮的一樣。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控權人對認可機構的影響力會否引起利益衝突。

32. 第三，準大股東控權人（若適用，及小股東控權人）必須清楚詳盡地表明其對有關機構的意向或計劃。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該名人士擔任類似或相關職位的紀錄，以及其實行上述計劃的財政能力，來考慮該計劃是否合適以及申請人實行該計劃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的考慮可能包括對有關機構的未來計劃的評估及對有關業務的詳盡分析。如申請人提出的計劃未能促進有關機構的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申請人不會被界定為適當人選。

33. 第四，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控權人的財政狀況、聲譽或行為會否產生「連鎖影響」，動搖公眾對該機構的信心，以致危害該機構。例如，若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或與該股東有關連的公司面臨財政問題，便有可能導致該認可機構被擠提、在獲得存款及其他資金方面遇到困難，或向其他股東或準股東籌集新股本時出現困難。一般而言，股東的持股量越大，若股東面臨財政危機時，產生「連鎖影響」的風險便越高。產生連鎖影響的風險不一定局限於財政問題，其他有關控股公司或集團另一成員或與機構有關連

的公司的不法或不道德行為的消息，均有可能損害對認可機構的信心。

34. 最後，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大股東及小股東控權人能證明其於有關機構的參與是代表其對有關機構的長期承諾，而且若有需要，他們願意及有能力提供額外資本。如大股東或小股東控權人的經營模式涉及為短期投資目的而持有機構的股本，一般不會被視作適當人選。

35. 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所有小股東控權人及大股東控權人提交一份聯繫證明書，承諾在有需要時提供股本及／或流動資金以支持該機構。

36. 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應為一間基礎穩健的銀行，或是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在金融界中信譽良好並受到監管的金融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不符合這項要求的人士的申請時，最關注的是確保申請人及申請人為成員之一的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對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可能造成的任何風險得到理解及妥善控制。金融管理專員可能為此對申請人附加條件。如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或申請人是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並非金融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1]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申請人設立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股份（惟該控股公司可進行其他業務或活動，惟有關業務或活動的目的必須是為該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持）。除了附加於申請人及申請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如適用）的條件外，該「中間」控股公司亦須遵守若干條件。所附加的條件應會涵蓋資本充足、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押記、集團結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為適當人選，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等要求。

37. 金融管理專員對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金融集團採取的持續監管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

[1] 「金融控股公司」指控制一組從事保險、銀行及證券交易等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

第 5A 段 —— 就委任經理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

38. 除了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高層人員在維持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方面亦會發揮重要作用，因此需要確保認可機構的高層人員（在《條例》內稱為「經理」）為適當人選。

39. 附表第 5A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申請認可的機構備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機構的每名現任或候任經理均為擔任或即將擔任有關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40. 根據《條例》第 2 條，「經理」指獲認可機構委任、或獲認可機構或代表認可機構行事的人委任、或獲根據與認可機構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以主要負責（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進行《條例》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個人（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定義中提述的「事務或業務」指該機構在香港的事務或業務。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指機構的整體運作，而不論是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41. 附表 14 就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事務或業務為 —

(a) 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財政管理或任何對認可機構而言是重要的業務；

(b) 維持認可機構的帳目或會計制度；

(c)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包括旨在管理機構的風險的制度；

(d)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機構牽涉入清洗黑錢活動；

(e) 發展、運作和維持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

(f) 就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進行內部審核或審查；以及

(g)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指引。

42.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認可機構是否符合第 5A 段的要求時，會考慮的事項包括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的以下各項因素 —

(a) 認可機構有否清楚界定個別經理職位的職責以及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附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架構圖及權限；

(b)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清晰明確的遴選及委任經理的程序，以及讓機構在委任或招聘經理時能信納有關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程序。認可機構在評定經理或準經理是否適當人選時，應考慮上文第 4.19 段列載的因素，並適當顧及有關人士所擔任或將會擔任的實際職位；

(c)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有效及明確的制度，以評核經理的表現。這項制度不應過度偏重財務表現（如盈利能力或市場佔有率），而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遵行內部指引（如有關風險管控的內部指引）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表現；

(d)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就經理明顯觸犯內部指引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或對有關經理操守的投訴作出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

(e)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明確的制度，對被評估為表現欠佳的經理採取行動，並在需要時將其替換；

(f) 認可機構有否迅速填補經理的職位空缺，以及是否備有明確安排，在出現臨時空缺時作出臨時補替；

(g) 認可機構有否為經理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及

(h) 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有否定期檢討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43. 與這項認可準則相關的，是根據《條例》第 72B 條，認可機構須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獲委任人士 —

(a) 委任日期；

(b) 該名人士獲委任為經理所涉及的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詳情；以及

(c) 其後的任何變動。

有關通知須在任何人成為該機構的經理或不再是該機構的經理或與該等委任有關的任何變動的日期後 14 日內發出。

第 6 段 —— 足夠的財政資源

44. 第 6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及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應付因應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的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2]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機構的財力時，首先考慮的是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最新的資本標準的方法來評估該機構的資本是否足夠。

45. 如屬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第 6(d)段訂明該機構在獲得認可之時及之後，須遵從根據《條例》第 97C(1)條訂立的規則（即《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載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適用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緩衝水平（即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如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之和），以及最低槓桿比率；

(b) 如機構在相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的情況下營運會受到的分派限制；

(c) 就計算實際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水平而可計入資本的項目；

[2] 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

(d) 決定適用於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方式；以及

(e) 認可機構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各種方法。

46. 認可機構除了須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緩衝水平及最低槓桿比率外，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有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在綜合基礎上符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緩衝水平及最低槓桿比率。

47. 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了多份指引以補充《銀行業（資本）規則》，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方法。有關指引主要包括下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

(a)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1)；

(b) 「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CA-G-3)；

(c) 「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CA-G-4)；

(d) 「監管審查程序」 (CA-G-5)；

(e) 「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CA-B-1)；

(f)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CA-B-2)；以及

(g) 「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CA-B-3)。

48.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備有內部程序以評估相對其風險狀況的整體資本充足程度（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備有策略維持規定的資本水平。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審查程序（這實際上是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所提及的第二支柱程序）中，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計算結果評估認可機構未被包含或未被充分包含的風險承擔額（即巴塞爾資本框架下的第一支

柱資本規定），以及決定該認可機構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

49. 根據一般做法，倘若在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反映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機構特有風險，該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即構成 P2A，而該部分第二支柱資本規定為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97F 條所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組成部分。倘若在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第二支柱資本規定反映為加強整體承受衝擊能力，而非為加強承受特定的第二支柱風險的緩衝資本，則該緩衝資本構成 P2B。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該緩衝資本以決定是否需要將緩衝水平提高至超過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G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緩衝水平。

50. 在一般情況下，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若未能符合任何一項適用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最低槓桿比率，會被質疑是否符合第 6 段的準則。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初步行動是根據《條例》的規定，與有關機構展開討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股東注入額外資本。如機構未能迅速採取補救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最終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在研究是否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時，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會顧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利益的需要。

51. 即使機構在某一個時間點達到所有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最低槓桿比率，也不表示金融管理專員便會信納該機構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金融管理專員所作出的評估必須具有前瞻性，並要考慮到可能因呆壞帳準備金不足而高估了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或可能因資產質素在未來惡化、承擔過度的業務風險或因預期虧損而影響資本充足水平。

52. 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股東是否有能力及是否願意以資本及／或流動資產的方式，為機構提供額外財政支持。正如上文提及，金融管理專員一般要求機構的小股東及大股東控權人以聯繫證明書的形式，註明其提供支持的承諾。

53. 認可機構應設有內部資本及槓桿比率目標（與金管局商定）及監察工具。若認可機構的資本或槓桿比率降至接近適用的目標水平，應適時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

54. 認可機構除了要符合資本要求外，根據附表第 6(a)-(c)段，還須維

持其股本（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不低於最低水平。目前有關水平（可予修訂）分別為銀行 3 億港元、有限制牌照銀行 1 億港元，以及接受存款公司 0.25 億港元。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這項規定適用於整間機構。

55.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監管資本充足水平的主要責任在於註冊地監管當局。在評定境外機構的財政實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可能會作出獨立評估，考慮其他事項，如有關機構是否國營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申請人會提交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有關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最近期分析結果 [3]，以及評估基準。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申請人必須說明因由。境外銀行如希望在香港成立分行或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該境外銀行維持的資本水平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發出的適用資本標準。如註冊地監管當局計算資本要求的方法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所許可的各項國家酌情處理的情況，則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接受以註冊地監當局的方法計算而得的資本要求。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要求機構根據香港所用的方法，重新計算資本要求，以查證有關要求沒有被誇大。

56. 為確保機構一旦倒閉能有財政資源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以能在有需要時支持有秩序處置該機構，該等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第 628B 章）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列載的規定包括—

(a) 適用於處置實體的最低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即最低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以及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即最低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及最低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b) 適用於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債務規定；

[3] 無論如何，評估應反映提交資料前的 3 個月內的情況。

(c) 就計算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際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目的而可列為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以及

(d) 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按綜合基礎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計算及（如適用）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最低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視情況而定）。

57. 根據《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篇章 LAC-1「處置規劃—LAC 規定」，進一步說明《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及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行使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若干酌情權。

58. 所有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就其設定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比率。一般而言，若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該機構能否符合第 6 段的準則會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要求有關實體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規情況。若未能迅速採取有關補救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針對有關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最終撤銷該機構的認可資格。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該等進一步行動前，主要會顧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保障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利益的需要。

第 7 段 —— 對足夠流動資金的要求

59. 第 7(a)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維持，並且如獲認可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履行其將會到期或可能到期的義務。第 7(b)段（補充第 7(a)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會遵從根據《條例》第 97H(1)條（即《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的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載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流動性標準[4]，其中包括 —

[4]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應用提供指引。

(a) 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某認可機構為「第 1 類機構」的條文，而「第 1 類機構」須遵從《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5]所定的規定。其他並未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第 2 類機構）須遵從《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就流動性維持比率所定的規定 [6]；

(b) 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某「第 2 類機構」為「第 2A 類機構」的條文，而除流動性維持比率外，「第 2A 類機構」亦須遵從《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就核心資金比率所定的規定；

(c) 4 項流動性比率，即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最低水平，以及有關計算方法；以及

(d) 根據《條例》第 97I 條，認可機構須遵從的在發生《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載的流動性相關事件時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通知規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獲有關該類事件的通知時會採取的行動。

60. 根據《條例》第 97M條，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實務守則，就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分母）提供指引。[7]

61. 有關 4 項流動性比率的規定，除不論認可機構在哪個地方成立為法團而按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外，亦可按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兩種基礎都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62. 根據《條例》第 97K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與個別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後，就該認可機構更改任何法定流動性規定規則（包括 4 項流動性比率中任何一項的最低水平）。

---

[5]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巴塞爾委員會推出作為流動性管理及監管的最低國際標準的兩項量化指標

[6] 第 1 類機構通常為有活躍國際業務或對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有重要影響的機構。第 2 類機構一般為本地業務規模相對細小及簡單的機構。

[7] 該實務守則指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

63.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充足水平作出評估時，會在參考認可機構遵從《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所載的有關標準（該等標準與巴塞爾委員會在 2008 年 9 月發發表《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標準一致）的情況後，進一步考慮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足夠。這是因為認可機構應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不僅為符合最低監管標準）亦會視乎該機構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該等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而定。

64.　金融管理專員明白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會因應其結構與業務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但認為穩健的流動風險管理制度亦具備一些共同的元素，包括定有清晰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對機構所面對的各種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識別、計量及管控方法、適當的資金策略及內部風險程序，以及可行的運作應變計劃。有關制度應與認可機構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

65.　認可機構應該採納現金流方法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這個方法要求認可機構在不同的營運情況下的不同時段內對現金流量及期限錯配情況進行計量、監察及管控，從而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定的最低流動性規定互補。認可機構應訂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在正常業務狀況下每日的淨資金需求、根據一系列的壓力情況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就作出現金流量預測制定合理的假設。為能持續經營，認可機構要確保維持正數的現金流量頭寸，或能自其資產或資金來源取得足夠現金來應付每日的融資需要。

66.　尤其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在流動性受壓時能否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能力。為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核認可機構維持的流動資金緩衝是否足夠[8]、認可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以及認可機構的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其應急融資計劃的可行性。

67.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參考以上所列的因素，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平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聲明。有關政策聲明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並經董事局批准。同時，董事局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政策聲明，以確保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政策聲明仍然有效。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而定，政策聲明至少應涵蓋董事局所設定的

[8] 每間認可機構須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的規定載於 LM-2 第 8 節。

流動性風險承受水平、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動性風險管治與管理制度，以及機構處理各種流動資金危機的應急融資計劃。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就其有重大風險承擔的貨幣制定流動資金政策及策略。

68. 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政策聲明應同時涵蓋其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所有可能對其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機構。如認可機構在集團基礎上管理流動資金，政策聲明應顧及與認可機構及集團整體相關的事項。

69. 若認可機構為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分行，不論是否由總行集中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認可機構仍然應就其香港業務制定政策聲明。尤其有關聲明應訂明監察在香港的流動資金的責任及向總行匯報的安排。如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的分行或附屬公司，可在全球綜合基礎上管理流動性風險。鑑於本地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相當重要，可確保跨境銀行集團的整體穩健情況，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該等認可機構在各主要範疇都能遵守 LM-2 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包括因應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而維持在香港的足夠的流動資金資源。然而，該等認可機構可就其香港業務適當修訂其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有關標準。

70. 認可機構如未能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指明的流動性規定（尤其就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核心資金比率規定的最低流動性水平）[9]，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其流動資金管理不審慎，便會被質疑機構是否符合第 7 段的準則。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初步行動通常是迅速與有關機構展開討論，尋求採取補救行動（對於機構未能達到任何法定流動性規定規則的情況，《條例》第 97J條載有規定）。若無法進行這些補救行動，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最終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在決定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時，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會顧及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利益的需要。

71. 在評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時

[9] 在決定某第 1 類機構是否未能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載的流動性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6 條有關在某些財務狀況下將優質流動資產套現及第 8B 條有關自行糾正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短欠的規定。

（其在香港的業務除外），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以及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8 段 —— 充分管控大額風險

72. 第 8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會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均遵守《條例》第 XV 部及根據該部制定的規則（即《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中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73. 除指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持有權益的限度的權力外，《條例》第 XV 部亦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下述有關大額風險承擔及集中風險的權力：

(a)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不應採取的的營業手法刊登守則的權力（第 82 條）；

(b)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存放在外地銀行的款項的權力（第 86 條）；以及

(c)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認可機構交出其遵守《條例》第 86 條、《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或《條例》第 81C(1) 條界定的補救行動規定的證據 （第 91 條）。

74.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列明有關認可機構承擔的風險限額與風險集中的限制，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第 2 部）；

(b) 獲取相等於該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公司股本的限度（第 3 部）；

(c) 以該認可機構或其相關公司的股份等作資金融通保證的限度（第 4 部）；

(d) 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第 5 部）；

(e) 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第 6 部）；

(f) 對單一對手方或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第 7 部）；以及

(g) 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限度（第 8 部）。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 部及第 5 部，以及《條例》第 82 及 86 條及第 91 條的相關部份，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的業務。

75.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認可申請時，須信納有關機構備有必要的管控制度以防範集中風險，並確保不會超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指明的限度。此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都會制定管控大額風險及風險集中的政策，並設定內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限度，以管控根據《條例》第 81 條不獲豁免的所有風險承擔總額及內部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76. 《條例》第 79A 條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及綜合基礎上分別遵守第 XV 部的條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法定限度。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認可機構哪間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就第 79A 條進行的綜合監管，會包括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會引起受第 XV 部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

77. 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多份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政策指引，就金融管理專員打算如何行使其於《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權力及酌情權，向認可機構提供技術澄清及指引。有關指引包括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及有關在第 XV 部下的信用風險承擔限度的 CR-L 系列單元。

第 9 段 —— 維持充足準備金的要求

78. 第 9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現時維持，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會由該機構解除的法律責任，以及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因此，機構應為壞帳及呆帳、或有法律責任（如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的預期虧損及稅務責任等項目撥出準備金。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資產的準確估值及設立準備金是至為重要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已設定所需制度，以達到這些目標。

79. 金融管理專員在通過現場審查或非現場分析以評定機構的準備金是否足夠時，會參考資產組合的性質及總額（包括風險集中程度）、信貸的評估、批核及監察制度、確定壞帳及釐定適當的準備金水平的政策及程序、檢討準備金是否足夠的頻密程度、接受抵押品及為抵押品估值的政策及方法，以及抵押品的估值超越其資產負債表價值的程度。

80. 正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及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均備有制度，定期檢討資產質素及準備金是否足夠。認可機構除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會計準備金外，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維持不可分派的監管儲備。有關儲備原訂的作用是在一定程度上彌補可能預期但尚未產生的虧損，從而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存在的限制。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最近修訂準備金規定，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10]，金融管理專員會保留監管儲備，並會根據有關提撥預期虧損準備金的監管處理方法的最新國際發展再作檢討。金融管理專員定期因應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檢討監管儲備的水平。

81. 與許多境外監管機構所採納的國際慣例一樣，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都備有足夠的國家風險管理制度，這套制度要與其跨境風險承擔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此外，機構亦應就債務國風險提撥足夠的準備金。《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5「債務國風險管理」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對認可機構的期望。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

82. 金融管理專員推出了一套標準貸款等級分類制度，以評定貸款質素及準備金是否足夠。這套制度成為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季度匯報的基礎。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所採用的方法載於多份指引及通告（例如銀行業申報表「貸款與墊款及準備金季度分析」填報指示附件 2 所載有關貸款等級分類制度的指引，以及 1999 年 11 月發出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通告）。

83.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準備金（有關其於香港的業務除外）是否足夠時，除了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外，還會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10 段 —— 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要求

84. 第 10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現時備有，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這些制度極為重要，能確保機構以審慎及有效率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機構的資產、盡量減低發生欺詐的風險、監察機構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確保機構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機構的紀錄及制度是否足夠時，會考慮有關機構的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進行的交易總額、機構的組織架構，以及業務的地域分佈情況。就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管控制度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對此制度的一般目的及主要組成部分的期望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1「風險管理架構」。單元 IC-1 所載的穩健做法亦適用於穩健的薪酬制度，並載於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監管政策手冊》其他單元亦補充單元 IC-1，就特定類別的風險及業務活動（例如 CR-G-12「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內部管控提供指引。

85.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制定及維持足夠的管理資訊系統及足夠的管控制度，以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適時提供為進行處置規劃及管理機構的有秩序倒閉所需的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所定的核心資料規定，載於根據《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之下的「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

86. 內部審計部門具關鍵作用，有助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狀況的獨立及客觀評估，以及識別須予糾正的問題。因此金融管理

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都設立與其業務規模、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相符的內部審計部門。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角色、職責及質素的期望，以及在評估有關部門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2「內部審計」。

87. 每間認可機構亦須接受金融管理專員指派的銀行監理員或機構的外聘審計師的審查，以確定其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這裏所指的「足夠」涵蓋保存記錄及管控措施兩方面，以及這兩方面的運作是否有效。

88. 如「認可指引」第 3 章所闡述，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根據《條例》第63(3)條及63(3A)條，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機構每年提交一份審計師報告，載明以下事宜 —

(a) 有關審慎監管申報表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b) 有關編製審慎監管申報表或其他資料的管控措施；

(c) 能促使機構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的管控措施；以及

(d)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能促使機構維持足夠準備金的管控措施。

89. 此外，《條例》第 59(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機構的審計師就涉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行使職能的事項提交特別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下列有關內部管控制度的事宜 —

(a) 高層次的管控措施；

(b) 有關財務會計及管理匯報制度的管控措施；

(c) 有關機構業務運作（例如貸款及墊款、網上銀行等）的特定管控措施；

(d) 電腦管控措施；

(e) 應變計劃；以及

(f)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

有關外聘審計師在《條例》下的匯報責任的指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3「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90. 金融管理專員特別重視維持有效及風險為本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內部管控制度。有關管控制度是必須的，以維持公眾對個別銀行及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以及維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及(如合適)其外聘審計師定期討論的課題。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提供實際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規定。此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採取多項監管措施，以評估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認可申請時，會參考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有否被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在公開聲明中被認定為須對其採取行動或須予加強監察的地區之一。

91. 由於參與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經營保險與強積金中介業務的機構數目不斷增加，因此高級管理層必須充分了解該等活動的性質，以及確保機構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控這些活動。特別重要的是設立足夠的管控制度，如清楚劃分業務單位與風險管理及結算職能之間的職務與責任，並確保這些管控制度有效運作。如機構未能達致上述要求，則反映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不力。金融管理專員已成立專門小組，負責就該等範疇對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此外，認可機構應有有效的管控制度，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採納的最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CR-G-14）所載的保證金及其他減低風險方法，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例[11]。

[11] 例如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認可機構應有有效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強制性匯報、結算、交易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

92. 若認可機構擬以其香港辦事處作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入帳中心，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其計劃。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的計劃時，會考慮有關認可機構是否訂有足夠及有效的制度與管控措施，以管理該等活動所引起的風險。這些制度與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風險管治架構、有效的風險限額、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足夠的風險管理能力。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若認可機構擬採用內部模式計算監管資本要求，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93.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從事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應紀錄其客戶在香港的活動及持倉，包括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持有的資產及存款，以及提供予他們的信貸融資。此舉是確保金融管理專員能充分及適時地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以能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基於客戶的偏好，機構會將部分客戶的持倉紀錄在其位於香港境外的辦事處或其集團公司位於香港境外的辦事處。在該等情況下， 有關機構應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他能充分及適時地取得該等紀錄以履行職能。

94. 境外業務會令機構的業務結構與管控措施更形複雜。因此，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計劃在境外成立分行、代表辦事處或銀行附屬公司時，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49 及 51A 條，認可機構如要設立上述境外業務，必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4「成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第 51A 條」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的期望及要求。其中要特別指出的是，金融管理專員需要信納母行收購境外附屬公司的財政能力、母行對境外業務的管理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及其境外業務將會設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

95.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會計記錄與管控制度（有關其於香港的業務除外）是否足夠時，除了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外，還會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11 段 —— 有關披露足夠的資料的要求

96. 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第 11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機構現時，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在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年報

的其他部分，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的足夠資料，包括其利潤與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資源）。

97. 《銀行業（披露）規則》列載認可機構必須就其事務狀況作出公開披露的最低標準，包括其利潤與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資源）。有關規則同時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包括為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機構）及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但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 部註明的豁免準則範圍內的機構（一般來說是小規模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除外。金融管理專員就實施《銀行業（披露）規則》若干部分所採取的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監管指引。

98. 儘管第 11 段主要是關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年度帳目的披露，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較大型認可機構亦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披露足夠的財務資料。

99. 金融管理專員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必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有關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認可機構必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標準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模版」）作出有關披露。

第 12 段 ——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

100. 第 12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的業務（包括並非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現時並如獲認可後會繼續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及以無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

101. 在考慮機構是否以審慎及專業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時，金融管理專員將參照機構遵從本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有關審慎管理的要求的情況。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a) 機構的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預早計劃的能力；

(b) 機構的往績，包括處理外部衝擊及突發事件的能力；

(c) 機構在抵禦內部及外部欺詐，以及防止出現營運錯誤等方面所表現的整體能力水平；

(d) 機構的整體聲譽以及在金融界的地位；

(e) 機構員工及管理層的質素，包括招聘及培訓安排，以及機構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要求；以及

(f) 機構的電腦系統的質素。

102.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機構是否以審慎及專業的方式經營業務時，會考慮在多大程度上，有關機構的結構及營運方式在正常情況下，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是可行和可信的。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a) 機構從事或計劃從事的業務的性質(包括複雜程度)及規模；

(b) 所提供或將會提供的金融功能的持續性所面對的風險；

(c) 預期該等功能及活動的持續執行受到干擾可能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影響；以及

(d) 機構為確保其一旦倒閉，能在處置機制以內或以外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所作的準備及規劃。

103. 持正是指機構經營業務的態度，與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是否適當人選是截然不同的問題。機構在經營業務時，必須奉行高道德標準。機構應發展及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有關企業文化應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任何刑事罪行或觸犯法律的行為顯然會令人質疑機構是否符合這項準則；特別是觸犯為保障公眾人士避免因不誠實、不稱職或不良行為而招致財務損失而由法定條文制定或根據法定條文制定的任何規定。如機構未能符合各項行為守則（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以及經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

（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code_c.pdf ） ） 及《公平待客約章》[12]所載的認可道德行為標準，亦會受到質疑。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就機構觸犯法規或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而應採取甚麼行動時，將考慮違規個案的嚴重程度，是故意、無意或偶然違反，以及會否危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第 13 段 ——其他準則

104. 與附表的其他準則不同，下列準則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而申請銀行牌照的申請人，並且只須在獲認可時符合該準則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給予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以接受程度的互惠安排；或

(b) 該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領域的某部分。

認可的條件

105. 根據《條例》第 16(1)(a)及 16(5)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對該機構的認可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條例》第 16(9)條特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附加的條件可對有關機構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施加限制，或就有關機構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附加規定。

106. 銀行的認可要受以下條件規限：銀行將要成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並會於其後按照《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7(1)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繼續作為該公會的會員。

---

[12] 香港所有零售銀行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簽署了《公平待客約章》(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3/20131028c1.pdf) 。該約章是參考二十國集團於 2011 年 10 月發出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中所載的良好做法而制定，而所有私人銀行則應遵循《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公平待客約章》所載的公平待客原則(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7/20170608c1.pdf)。

107. 再者，認可機構的認可均附加一項條件，就是成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執行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成員，並且除非認可資格根據《條例》第 22 條被撤銷，否則將繼續作為有關成員；以及須在作為調解計劃成員期間任何時間均遵守調解計劃不時修改的規則及程序。

附加條件前的諮詢

108. 《條例》第 16 條所提述的條件可附加於某間機構、同一類別的機構或每間機構。《條例》第134A 規定，對任何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前，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如對每間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先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b) 如對每間銀行或同一類別的銀行的認可附加條件，先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或每間有關機構；

(c) 如對每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同一類別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附加條件，先諮詢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或每間有關機構；以及

(d) 如對某間認可機構附加條件，則給予該機構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陳詞的機會。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

109. 《條例》第 132A(1)條規定，任何機構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拒絕將其認可，或因金融管理專員對其認可附加任何條件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該項拒絕或該等條件（不過提出上訴不會妨礙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即時生效）。對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其他決定，有關機構均有類似的上訴權利。

110.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的「行政上訴規

則」定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程序。根據該等規則，上訴人若要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30 日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上訴人通常會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上訴作出裁決後 14 日內接獲有關裁決的書面通知。

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111. 如認可機構就金管局對其施加資本規定或流動性規定的若干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101A 條成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可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決定，有關決定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適用於機構的資本規定規則、流動性規定規則**或**風險承擔限度規定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因認可機構違反某項資本規定規則或流動性規定規則而對該機構施加的補救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批准機構使用某項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例如以內部評級基礎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對有關批准附加任何條件（包括修訂或取消附加於有關批准的條件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或撤回該機構為第 1 類機構或第 2A 類機構。

存款保障計劃

112.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以保障在香港的存款，該計劃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負責管理。根據《存保條例》，除非獲存保會豁免，香港每間銀行都是存保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須遵守《存保條例》訂明的要求，包括支付供款、提交統計申報表，以及遵守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發出的規則及指引。

113.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每名計劃成員的每位存款人最高達 50 萬港元的補償。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存保條例》附表 4 載有適用徵費的詳情，而最低年度供款額定於 5 萬港元（若銀行並非在年初成為計劃成員，供款額會按比例計算）。